按国家有关政策管理和享受相关待遇，并按医院有关规定享受引进人才待遇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型 | 招聘条件 | 工资待遇 | 引进人才补贴 | 科研启动经费 |
| 博士研究生 | 1、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；出站博士后；2、45周岁以下；3、具有专业擅长学术领域 | 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享受待遇；按科室工作量考核核发激励性工资。 | 1、按《玉溪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》申报人才专项，认定获批后享受市级待遇和医院匹配待遇，40-120万；2、前5年享受1000元/月租房补贴；3、按《玉溪市人民医院核心人才奖励管理办法》享受待遇2000元/月。 | 5-10万 |
| 硕士研究生 | 2020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，毕业时取得硕士学位；已取得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，35周岁以下。 | 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享受待遇；已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或不须进行规范化培训的，按科室工作量考核核发激励性工资；参加规范化培训的按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》享受规培补贴。 | 1、前5年享受1000元/月租房补贴，第一年享受1000元/月工作补贴；2、按《玉溪市人民医院核心人才奖励管理办法》享受待遇。 | 2-5万 |